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GUIDELINES FOR EXISTING DOMESTIC (R.O.C.)

WORKING VESSEL ENTRY SURVEY

國內航線現成工作船入級檢驗準則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July 2019

REVISION HISTORY

(This version supersedes all previous ones.)

Revision No.	Editor	Date (yyyy-mm)
000	Research Dept. Survey Dept. Technical Dept.	2019-07

**GUIDELINES FOR EXISTING DOMESTIC (R.O.C.) WORKING
VESSEL ENTRY SURVEY**

國內航線現成工作船入級檢驗準則

目錄

GUIDELINES FOR EXISTING DOMESTIC (R.O.C.) WORKING VESSEL ENTRY SURVEY
國內航線現成工作船入級檢驗準則..... 1

1 通則 1

2 法定檢驗和船級入級檢驗之範疇..... 1

3 文件檢送 1

4 入級檢驗 2

5 發證與船級維持 2

GUIDELINES FOR EXISTING DOMESTIC (R.O.C.) WORKING VESSEL ENTRY SURVEY

國內航線現成工作船入級檢驗準則

1 通則

- 1.1 本準則適用國內航線持有航政機關有效之法定證書之工作船申請以現成船入級本中心。
- 1.2 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船體、機器應符合本中心規範。既有之設備及佈置應經本中心檢驗與測試及認可接受。
- 1.3 依本準則入級之船舶，本中心得併同考慮「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及其他適用之船級註解，範例如下：
CR100 Work Vessel, Coastal Service
CMS
- 1.4 申請入級之船舶適用本準則者，檢驗處管制組得要求船東先進行入級前評估，本中心將先指派驗船師登輪了解船況，船東應配合檢驗並提供相關資料，否則本中心得拒絕該船後續之入級申請。

2 法定檢驗和船級入級檢驗之範疇

- 2.1 依中華民國法令，國內航線船舶之法定檢驗為航政機關之權責，有關船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規則，列舉如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艙區劃分規則、船舶防火構造規則、船舶設備規則、船舶標誌設置規則、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高速船管理規則、貨船搭客管理規則、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等國內法規皆以航政機關之核定為準。
- 2.2 船舶具備航政機關所核發有效證書及檢查紀錄，其法定檢驗所涵蓋之範疇，如船舶噸位、防火結構、船體結構、完整穩度、破損穩度、載重線勘劃、航行燈布置、救生、消防、機器設備、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NSM)等，皆視同符合本中心船級相關規定。惟若經本中心驗船師檢驗發現重大不符合時，得提出並與航政機關商議之。
- 2.3 船級入級包含文件檢送和現場入級檢驗，本中心窗口為檢驗處管制組。

3 文件檢送

- 3.1 船東應檢送航政機關所核發之有效證書及檢查紀錄。
- 3.2 船東應檢送以下圖說：
- (a) 船體結構相關圖說。
 - (b) 輪機電機相關圖說。

可參考本中心「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第 I 篇 2.16「非建造中檢驗之船舶入級」之規定，儘可能檢送有效且符合船舶實際狀況之相關文件，若相關圖面無法提供時，現成之安裝與布置應經本中心檢驗與測試及認可接受得免提送。

3.3 相關文件得以電子檔或紙本型式送交本中心。

4 入級檢驗

4.1 入級檢驗以特別檢驗或中期檢驗範圍為原則，檢驗項目如下：

- (a) 船況與圖說現況是否一致。
- (b) 船體檢驗與測厚。
- (c) 推進軸與管軸檢驗。
- (d) 船底檢驗。
- (e) 主、輔機及其減速機檢驗。
- (f) 船上各項輪機、電機系統之功能性測試。
- (g) 海上試俾(如驗船師認為必要時)。

4.2 本中心驗船師得根據其過去保養情形、目前狀況及主管機關檢查記錄等因素額外增加或免除部分檢驗項目。

5 發證與船級維持

5.1 依本準則入級之船舶，應於本中心之 CR Status 內加註「該船經中心核定依據國內航線現成工作船入級準則辦理入級。」

5.2 入級船舶應按本中心規定實施各項定期檢驗，未依船級規定者，本中心得註銷船級證書並通知航政機關。

5.3 船舶若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船級之簽發條件時，如海損、缺陷、損壞、擱淺、變更設計、加改裝等，應立即通知本中心。

5.4 其餘有關船級證書簽發、維持、暫時中斷、撤回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中心鋼船規範第 I 篇 1.8 至 1.10 節之規定。